

许昌市水务局文件

许市水〔2018〕199号

签发人：李长红

办理结果：B

许昌市水务局 对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33号提案的答复

郑宏业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在禹州市浅井镇尽快规划修建“浅井湖”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市水务局高度重视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专题研究。

禹州市目前共有水库40座，其中大中型水库2座，小型水库38座，大多分部在禹州市西、北部，涉及12个乡镇。自2014年以来，我市降雨量一直不足，汛期降雨无法形成有效径流，致使地下水位持续下降，目前，2座大中型水库长期处于死库容状

态，无水可调，19座小型水库处于干涸状态，剩余小型水库长期处于低水位运行状态。

您建议在浅井镇陈垌村规划修建“浅井湖”，位于书堂河上，上游有1座小（1）型水库黄土岭水库和2座小（2）型水库大石庄水库、石棚沟水库。经调查，多年来，3座现有水库水位持续下降，一直低水位运行，且书堂河属于季节性河流，河道内常年无水，如在该河道上再修建“浅井湖”，水源无法保证，不能发挥应有效益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为解决您提出改善书堂河水生态环境问题，市、县水利部门谋划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建设浅井项目区，拟争取上级资金对书堂河进行治理，并在书堂河陈垌村段下游新建拦河坝，可蓄集上游来水，使河道周边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，助力浅井镇美丽乡村建设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水利事业发展，提出宝贵意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水务局 0374-6061990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建安区人大，建安区政府。

许昌市水务局

2018年12月12日印发